

第 4 章

運輸署

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共有七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牌照服務	1.4
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1.5
車輛檢驗	1.6
帳目審查	1.7 – 1.8
鳴謝	1.9
第 2 部分：提供牌照服務	2.1
牌照服務	2.2 – 2.4
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服務批註申請	2.5 – 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7 – 2.15
當局的回應	2.16
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	2.1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8 –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管理資訊系統	2.30 – 2.33
審計署的建議	2.34
當局的回應	2.35
第 3 部分：衡量服務表現	3.1
牌照服務的承諾目標	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 – 3.13
當局的回應	3.14
第 4 部分：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4.1
法律條文	4.2
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4.3 – 4.4
執法行動	4.5 – 4.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7 – 4.21
當局的回應	4.22

	段數
第 5 部分：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檢驗	5.1
車輛檢驗	5.2
車輛檢驗令	5.3
跟進缺席檢驗的個案	5.4 – 5.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7 – 5.21
當局的回應	5.22

頁數

附錄

A：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所提供的服務	32
B：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	33 – 34
C：在屆滿日期後遞交的 28 宗續期申請中沒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時間	35
D：衡量辦理申請時間的方法	36
E：二零零七年根據客運營業證制度遞交的 27 宗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申請的辦理時間	37
F：涉及公司 A 的五宗研訊	38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香港擁有多元化的公共運輸系統，交通工具種類繁多(註1)，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及私家小巴。政府的運輸政策是維持平衡的公共運輸系統；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確保市民獲得安全、有效率和合乎經濟原則的公共運輸服務。運輸署負責執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和各項規管公共運輸系統的法例。

1.3 不同的交通工具在不同的規管機制下營運。在客運營業證(下稱營業證)制度下營運的車輛(即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均受《道路交通條例》下發出的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下稱營業證證明書)規管。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營運有關車輛，而營業證證明書則簽發予在營業證下營運的車輛。

牌照服務

1.4 運輸署轄下公共車輛分組的職責之一，是辦理營業證及營業證證明書的申請。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和新界分區辦事處，則負責在地區層面審批根據營業證制度遞交的專線服務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業證制度下共有 12 853 部已領牌車輛。二零零七年，公共車輛分組處理了 28 917 宗申請。

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1.5 除了立法管制外，當局亦通過發牌條件(註2)，規管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的營運。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和新界分區辦事處負責規管區內有關車輛的營運及服務，並蒐集有關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證據。運輸署檢控組則負責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作出檢控。

註 1：電車服務受《電車條例》(第 107 章)規管。鐵路服務受《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規管。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規管。的士服務受《道路交通條例》規管。渡輪服務公司根據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下營運。

註 2：發牌條件可包括車輛的數目和類型、車輛的可行用途，以及營運詳情。

車輛檢驗

1.6 當局通過規管車輛設計和鼓勵妥善維修，以確保車輛安全，為此，所有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均須接受登記前檢驗及每年的機械檢驗。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當局如懷疑車輛出現問題，可命令車輛的司機或登記車主把有關車輛送往政府驗車中心(註3)檢驗(即召喚車輛檢驗)。二零零七年，當局為這類車輛進行了 13 943 次車輛檢驗，當中包括 184 次召喚車輛檢驗。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就運輸署為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了帳目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提供牌照服務(第 2 部分)；
- (b) 衡量服務表現(第 3 部分)；
- (c) 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第 4 部分)；及
- (d) 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檢驗(第 5 部分)。

1.8 審計署在進行帳目審查時，曾查閱有關記錄，並與運輸署人員面談。審計署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9 在帳目審查期間，運輸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個政府驗車中心(即九龍灣驗車中心、新九龍灣驗車中心、上葵涌驗車中心、土瓜灣驗車中心，以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驗車中心)提供車輛檢驗服務。

第 2 部分：提供牌照服務

2.1 本部分探討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發牌規定，以及運輸署為這類車輛提供的牌照服務，並提出措施以再作改善。

牌照服務

2.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小巴或學校私家小巴(註 4) 的載客服務。持證人須遵守營業證規定的發牌條件。運輸署可在諮詢持證人和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後，隨時更改發牌條件。

2.3 根據營業證制度，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可以出租或取酬的方式載客。所有私家巴士，除為學生及傷殘人士提供服務外，一律不得以出租或取酬的方式載客。有關各類車輛所提供的服務如下：

- (a) **非專營公共巴士** 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共分八類 (即遊覽、酒店、學生、僱員、國際乘客、居民、複合交通及合約式出租等巴士服務)。非專營公共巴士持證人營辦任何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前，必須在適當情況下向運輸署分別就每類服務取得批註，及就行走指定路線取得批准；
- (b) **私家巴士** 私家巴士服務共分四類 (即學生、僱員、殘疾人士及其他使用者服務)；
- (c) **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分為非專線服務的紅色小巴及專線服務的綠色小巴。自一九七六年起，公共小巴的數目限定於 4 350 部；及
- (d) **學校私家小巴** 學校私家小巴僅限以出租或取酬的方式營辦接載學生服務。

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所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附錄 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6 945 部非專營公共巴士、483 部私家巴士、4 350 部公共小巴及 1 075 部學校私家小巴在營業證制度下營運。

註 4：一九九九年十月前，提供學校服務的私家小巴經營者毋須領取營業證。為更有效管制用以提供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一九九九年實施的《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規定學校私家小巴須根據批予的營業證營運。

2.4 公共車輛分組處理根據營業證制度而遞交的各類申請，包括營業證及營業證證明書的新領、續期、更改及複本申請(註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 360張營業證、14 300張營業證證明書及25 732項服務批註有效。詳情載於表一。

表一

有效的營業證及營業證證明書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輛類別	已領牌 車輛 (數目)	營業證 (數目)	營業證 證明書 (數目)	服務批註 (數目)
非專營公共巴士	6 945	1 505	8 417	19 650
私家巴士	483	194	487	686
公共小巴	4 350	1 041	4 323	4 323
學校私家小巴	1 075	620	1 073	1 073
總計	12 853	3 360	14 300	25 732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附註：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持證人可就每部領有營業證的車輛，獲簽發多於一項的服務批註及營業證證明書。

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服務批註申請

2.5 與公共小巴不同，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持證人如擬使用其車輛以提供營業證內各類不同服務，以及行走指定路線而另行申請批註及批准時，須說明其預定服務期(如有的話)，並須遞交與使用者(例如物業管理代理及酒店)簽署的合約，或其他使用者的信件，以支持其申請。

2.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前，根據非專營公共巴士發牌條件，持證人須遞交營辦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申請人如擬營辦往返相同起點及目的地地區的服務，而在一年內超過14天(不論是間歇或接續提供)，便應在合理切

註5：公共車輛分組亦處理在營業證制度下有關車輛的其他申請，包括車輛登記、取消登記、過戶、更改服務類別、展示廣告，以及保留和登記車輛登記號碼申請。

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開辦服務前不少於14天向運輸署遞交申請。當局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規定申請人如在30天內超過2天(不論是間歇或接續提供)提供這類服務，便須事先獲得批准(註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執行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申請的發牌條件

2.7 運輸署分別以八本手寫登記冊，記錄上述八類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批註申請。二零零七年，共有354宗合約式出租服務申請。審計署注意到，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預定服務期，記錄在合約式出租服務申請登記冊內。在44宗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中，只有22宗在該登記冊內記錄了預定服務期。詳情載於表二。

表二

二零零七年的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

申請時間	申請數目	未獲批准的預定服務期 (日數)
(A) 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14天遞交的申請	6	—
(B) 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少於14天遞交的申請(註)	11	1至55
(C) 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遞交的申請	5	
	22	
總計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署的記錄進行的分析

註：其中一項申請不獲運輸署批准。由預定開始服務日至申請不獲運輸署批准當日，持證人或已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註6：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發牌條件，有關提供行走指定路線(除合約式出租服務外)的其他類別服務的申請，應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30天向運輸署遞交。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前，至於提供酒店和學生的指定路線服務的申請，毋須事先獲得批准。有關提供國際乘客和居民的指定路線服務的申請，則須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14天遞交。

2.8 審計署注意到，在 22 宗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中，有 16 宗 (73%) 未有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 14 天遞交申請：

- (a) 有 11 宗申請是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平均 9 天 (由 3 至 13 天不等) 前遞交。未獲批准的服務期 (即由預定開始服務日計至獲運輸署批准當日)，為 1 至 55 天不等；及
- (b) 有 5 宗申請是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平均 3 天 (由 1 至 8 天不等) 後遞交。未獲批准的服務期，為 2 至 51 天不等。

2.9 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確保持證人遵守發牌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 14 天遞交營辦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運輸署亦需採取管制措施，以便處理申請人可能提供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風險 (即在指定路線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營運)。

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遞交的申請

2.10 公共車輛分組按照一般程序，辦理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少於 14 天遞交的申請。在一個案 (個案A) 中，申請人在預定的四天服務期開始的前三天才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但公共車輛分組在預定服務期過後仍繼續辦理該宗申請。在個案 A 中，審計署注意到：

- (a) 預定服務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
- (b) 申請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即預定開始服務日前的 43 天) 與使用者簽署服務合約。因此，申請人理應可在服務開始前 14 天遞交申請；
- (c)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共車輛分組在登記冊上記錄收到該宗申請，並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
- (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共車輛分組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遞交所需文件，以便辦理其申請，申請人表示同意；
- (e)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在服務合約屆滿後 10 個星期，公共車輛分組發出催辦信，通知申請人如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仍未遞交所需文件，其個案將不獲辦理；及
- (f)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當局終止辦理該宗申請。

2.11 在服務合約屆滿後仍繼續辦理申請，乃浪費人力資源。運輸署理應提醒並警告持證人，未經該署批准而提供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屬違反發牌條

件，而非要求他提供文件。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檢討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少於 14 天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特別是短預定服務期的申請）的處理程序。運輸署亦需確保其職員停止辦理服務合約已屆滿的申請。

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遞交的申請

2.12 *在獲得批准前提供服務* 有五宗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見第 2.7 段表二）是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才遞交。在預定服務期內營辦指定路線未獲批准的日數（由預定開始服務日計至運輸署批准當日），為 2 至 51 天不等。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註 7）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有關規管非專營公共巴士營運的檢討工作，檢討範圍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未經批准營辦服務和有關執法與檢控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交諮會在檢討中提出以下各點：

- (a) *規管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營運* 部分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在運輸署仍辦理其申請期間，便開始提供服務。這些營辦商以為在申請辦理期間提供這類服務，有別於超逾指定營運範圍的服務或營辦未經批准的服務，因而應獲不同處理；及
- (b) *違反營業證制度* 交諮會認為，未經批准便提供服務屬違反營業證制度，當局不應允許這個做法。交諮會建議運輸署應：
 - (i)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所有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包括在取得所需批准前提供的服務；及
 - (ii) 因應情況加快辦理申請，盡量減少這類服務造成的問題。

未經批准營辦指定路線的長預定服務期

2.13 除合約式出租服務申請外，有部分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其他服務申請亦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遞交。在一個案（個案 B）中，有關的僱員指定路線服務申請於預定的 12 個月服務期開始後 6 個月才遞交。公共車輛分組按照一般程序辦理申請。在個案 B 中，審計署注意到：

- (a) 預定服務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 (b) 申請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預定開始服務日前 3 個月）與使用者簽署服務合約。因此，申請人理應可在服務開始前遞交申請；

註 7：交諮會的主要角色是就運輸政策涉及的事宜以及有關交通事務的重要建議，向當局提出意見，以改善本港客貨運的流通。

-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即預定開始服務日後6個月)，公共車輛分組記錄收到提供僱員指定路線服務的申請，並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
- (d)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共車輛分組去信要求申請人遞交更多證明文件；
- (e)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申請人向運輸署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及
- (f)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運輸署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書，准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服務。

2.14 收到申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而合約期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當局顯然不能批准申請人在整段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公共車輛分組的職員理應：

- (a) 要求申請人解釋為何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六個月才遞交申請；
- (b) 提醒和警告申請人，未經運輸署批准而向僱員提供服務即屬違反發牌條件；及
- (c) 要求申請人及使用者重新確認服務合約期。

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檢討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遞交營辦指定路線服務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由申請人重新確認服務合約的預定服務期。

2.1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確保持證人遵守發牌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14天遞交營辦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
- (b) 採取管制措施，以便處理申請人可能提供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風險 (即在指定路線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營運)；
- (c) 檢討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少於14天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 (特別是短預定服務期的申請) 的處理程序；
- (d) 確保運輸署職員停止辦理服務合約已屆滿的申請；及
- (e) 檢討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遞交營辦指定路線服務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由申請人重新確認服務合約的預定服務期。

當局的回應

2.16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會：

- (a) 提醒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如擬在 30 天內營辦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超過2天，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前不少於 14 天遞交申請；
- (b) 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推行措施，以便處理申請人可能未經批准營辦指定路線服務的風險；及
- (c) 檢討現行處理指定路線服務申請的程序，以及為運輸署職員制訂指引，確保不再辦理服務合約已屆滿的申請。

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

2.17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發出的營業證有效期不超過五年，可予續期不超過五年。至於營業證證明書的有效期為12個月或直至相關的營業證屆滿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現時，營業證的有效期一般為兩年，並須經批准才可續期。非專營公共巴士營業證的樣本載於附錄 B。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營業證及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2.18 二零零七年，運輸署共接獲 16 086 宗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即佔公共車輛分組處理的申請總數的 56%)。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表格已訂明持證人須於屆滿前 4 個月內及不少於 14 天前遞交申請。審計署曾隨機抽選 15 宗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作審查。有關結果載於表三。

表三

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申請時間	申請數目	營業證 屆滿前／屆滿後 的平均日數	沒有有效 營業證／營業證 證明書的平均日數
(A) 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前不少於 14 天遞交申請	4	27 (15 至 51 不等)	—
(B) 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前少於 14 天遞交申請	4	8 (6 至 13 不等)	1 (0 至 5 不等)
(C) 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後遞交申請	7	10 (3 至 20 不等)	21 (11 至 30 不等)
總計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署的記錄進行的分析

2.19 審計署發現，在 15 宗申請中，有 7 宗 (47%) 是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平均 10 天後才遞交。與車輛牌照相類似，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簽發當日起計。這 7 宗申請，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平均日數為 21 天。

2.20 持證人可在營業證屆滿前四個月內申請續期。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年費須在屆滿前的第 14 天或之前繳付 (註 8)。然而，有別於車輛牌照，對逾期的申請，當局並無就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期間徵收附加費或處以罰款 (註 9)。二零零八年二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持證人

註 8：營業證和營業證證明書的年費分別是 396 元和 160 元。

註 9：就車輛牌照而言，如申請人在牌照屆滿後遞交申請，牌照將由簽發日期起生效，而所付費用總數則包括牌照費及原有牌照屆滿後的未領牌期間逐日計算的附加費。假如運輸署署長信納有關車輛在未領牌期間不曾在道路上使用，申請人便毋須繳交附加費，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牌照，將由簽發日期起生效。

在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情況下營運公共服務車輛，即屬違法。持證人如在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情況下營運，運輸署會向其提出檢控，並探討可否向他們處以罰款。

2.21 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推行措施，確保持證人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日期前申請續期，以及加快辦理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後才遞交的申請。

需加強對過期牌照的跟進程序

2.22 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電腦發牌系統)，每日均編印過期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持證人名單。在與記錄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的手寫登記冊核對有關資料後，公共車輛分組會向並未遞交續期申請的持證人發出警告信。在首次發出警告信後，該署會就持證人及其營業證制度下的營運車輛在電腦發牌系統內輸入一項禁制令。該禁制令用以提醒負責人員留意與牌照有關事項(例如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更換車輛及展示廣告)。如在首次發出警告信後 14 天內仍未收到申請，便會再次發出警告信。

2.23 二零零七年，運輸署首次發出的警告信有 364 封，再次發出的警告信有 47 封(註 10)。審計署抽選了 30 宗在二零零七年首次發出警告信的個案進行審查。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名持證人沒有遞交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而電腦發牌系統內亦已輸入禁制令。

2.24 其餘 28 宗曾發警告信的個案，詳情載於附錄 C。審計署發現：

- (a) 有 11 宗個案(即 39%) 逾 30 天沒有有效的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
- (b) 有一封再次發出的警告信是在營業證屆滿 63 天後才發出；
- (c) 在首次發出警告信 19 天後，才向持有過期牌照達 48 天的持證人再次發出警告信；
- (d) 就兩部私家巴士發出首次警告信後，沒有把禁制令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

註 10：運輸署在首次警告信中，警告持證人不得在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情況下營運，如持證人希望營運車輛，須立刻申請續期。信中並知會持證人，如在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兩周內未收到續期申請，運輸署可能考慮把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取消。在發出首次警告信兩周後，運輸署會再次發出警告信提醒持證人，並告知持證人，如在該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一周內仍未收到續期申請，運輸署可能考慮把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取消。

- (e) 有一宗公共小巴的營業證及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是在有關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 210 天後才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首次警告信及把禁制令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及
- (f) 有四名持證人已在其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 4 至 15 天前遞交申請，但運輸署卻向他們誤發首次警告信，並把有關禁制令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註 11)。

2.25 所有警告信副本均存入每類車輛的檔案內(註 12)。在二零零七年發出的 364 封首次警告信中，有 135 封是與營業證屆滿有關，而 229 封是與營業證證明書屆滿有關。運輸署並無指出該 135 封警告信所涉車輛的數目。禁制令是由運輸署牌照辦事處人員在接到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的要求後才以人手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有些個案在首次發出警告信後，有關禁制令仍未輸入系統內。

2.26 備存中央記錄，以收錄有關個別持證人的警告信及禁制令的資料，有助監察和跟進持證人逾期申請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的事宜。為提高跟進營業證制度下牌照屆滿的成效，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研究可否把申請、警告信及禁制令的記錄電腦化。

2.27 審計署注意到，除發出警告信和施以禁制令外，這些個案並沒有轉介予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及檢控組採取執法行動，以制止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持證人提供服務。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

2.28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推行措施，確保持證人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日期前申請續期；
- (b) 加快辦理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後才遞交的申請；
- (c) 研究可否把申請、警告信及禁制令的記錄電腦化；及
- (d) 加強執法行動，以制止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持證人在營業證制度下提供服務。

註 11：手寫登記冊用以記錄收到的申請。運輸署人員須把電腦編印的逾期牌照名單與手寫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核對後，才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 12：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前，警告信副本個別存入每名持證人或每部車輛的所屬檔案內。

當局的回應

2.29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會：

- (a) 考慮採取措施，確保持證人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日期前申請續期；
- (b) 推出措施，以加快辦理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屆滿日期後遞交的申請；
- (c) 研究可否把申請、警告信及禁制令的記錄電腦化，以加強監察對未能準時辦理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續期手續的持證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d)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加強對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而提供服務的持證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管理資訊系統

需改善管理資訊以監察牌照服務

2.30 審計署注意到，公共車輛分組尚未備有一個隨時可提供資訊的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牌照服務的表現。該組以手寫登記冊記錄營業證制度下遞交的申請，而電腦系統亦沒有收錄各項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及營辦指定路線服務申請的日期，以及預定服務的日期)。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考慮把手寫記錄電腦化，並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藉以監察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表現。

需改善“申請須知”內容

2.31 為協助市民申請各類牌照服務，運輸署就各類申請發出“申請須知”。審計署注意到，在合約式出租服務類別下的免費巴士服務申請的“申請須知”中，並沒有包括申請人需向運輸署遞交哪些文件(例如過往的營運記錄)。由於運輸署須發信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文件，辦理這類申請的程序因而受到阻延。為加快申請的辦理程序，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修訂“申請須知”，包括申請人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需發出全面指引

2.32 運輸署在一九九八年就辦理營業證制度下的申請而發出的部門訓令，至今未經修訂，而其內容亦不包括營業證制度下的一些服務(例如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批註申請的辦理程序。

2.33 審計署注意到，運輸署擬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就營業證制度下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發出手冊(但手冊內容未擬涵蓋私家巴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曾就私家巴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訂立不同形式的營運指引(例如採取問答形式及流程表)。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就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發牌條件向職員發出一套全面指引，以確保在詮釋和執行有關發牌條件方面保持一致。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考慮把手寫記錄電腦化，並改善管理資訊系統，藉以監察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表現；
- (b) 修訂“申請須知”，包括申請人須遞交的全部文件，從而加快申請的辦理程序；及
- (c) 就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發牌條件向運輸署職員發出一套全面指引，以確保在詮釋和執行有關發牌條件方面保持一致。

當局的回應

2.35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

- (a) 會考慮把手寫記錄電腦化，並提供更完善的管理資訊，藉以監察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表現；
- (b) 現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合約式出租服務的“申請須知”；及
- (c) 會檢討有關辦理營業證制度下各類服務申請的現有指引，並為負責辦理服務申請和執行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發牌條件的運輸署職員提供清晰指引。

第3部分：衡量服務表現

3.1 本部分探討公共車輛分組如何衡量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表現，並提出改善措施。

牌照服務的承諾目標

3.2 運輸署在其網站中列出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四項承諾目標，有關目標包括辦理車輛過戶、更換車輛、車輛的營業證續期，以及在車身展示廣告的申請事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檢討牌照服務所訂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

3.3 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運輸署曾匯報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承諾目標全已達標。然而，該署並無文件證據可證實其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

3.4 二零零八年一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沒有進行調查，以評估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定期檢討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需改善用以衡量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的文件記錄

3.5 審計署隨機抽選運輸署在二零零七年一至九月期間辦理的27宗申請，以審查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審計署發現，在該27宗申請中，有14宗(52%)未能確定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

- (a) 5宗公共小巴過戶申請中，並無文件記錄批准日期；
- (b) 3宗學校私家小巴換車申請中，並無文件記錄負責人員簽署批准書的日期；及
- (c) 6宗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申請中，並無文件記錄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領取批准書的日期。

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就辦理申請的程序妥為備存管理資訊，以監察牌照服務的表現。

需修訂衡量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的方法

3.6 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結果，對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至為重要。運輸署用以衡量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申請所需辦理時間的方法，載於附錄 D。

3.7 審計署注意到，運輸署就衡量公共小巴換車申請的達標程度所採用的方法，並不理想。鑑於運輸署在收到申請當日便發出通知書，知會申請人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該署認為辦理這些申請的工作已於五個工作天的目標辦理時間內完成。

3.8 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應以完成辦理申請的所需時間來衡量。審計署就第 3.5 段提及的 27 宗完成辦理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進行分析，詳情載於附錄 E。

3.9 完成辦理公共小巴營業證的續期申請及在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的申請，所需平均時間分別為 2.2 及 3.2 個工作天，較承諾目標所訂分別為 5 及 7 個工作天為短。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因應有關服務的辦理申請所需時間，檢討衡量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的方法，以及考慮修訂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承諾目標。

需加入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的目標

3.10 有關公共小巴過戶及公共小巴與學校私家小巴換車申請的承諾目標在一九九四年訂立，而辦理公共小巴的營業證續期申請及在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申請的承諾目標，則分別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九年訂立。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輸署並沒有就這些承諾目標進行檢討及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公共小巴營業證續期申請的承諾目標，亦同時適用於公共小巴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在其網站內加入公共小巴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的目標。

需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準則

3.11 運輸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並無載列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主要服務表現目標或指標。訂立服務表現準則(即目標和指標)有助提升政府的服務表現，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衡量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服務表現準則，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需訂立更多目標

3.12 除有公共小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承諾目標外，運輸署並沒有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訂立目標。二零零七年，這些巴士營運牌照服務申請的數目，佔公共車輛分組所處理的申請總數的 51%。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考慮就這些巴士的營運牌照服務訂立目標，以期監察這類服務的表現。

3.13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定期檢討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承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b) 就辦理申請的程序妥為備存管理資訊，以監察牌照服務的表現；
- (c) 因應有關服務的辦理申請所需時間，檢討衡量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的方法，以及考慮修訂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承諾目標；
- (d) 在運輸署網站內加入公共小巴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的目標；
- (e) 考慮在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衡量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表現準則，以加強向公眾問責；及
- (f) 考慮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的營運牌照服務訂立目標，以期監察這類服務的表現。

當局的回應

3.14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會：

- (a) 定期檢討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各項服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b) 就辦理申請的程序妥為備存管理資訊，以監察牌照服務的表現；
- (c) 在適當時檢討衡量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的方法，並修訂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承諾目標；
- (d) 在運輸署網站內加入公共小巴營業證證明書續期申請的目標；
- (e) 考慮在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或運輸署網站內加入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加強向公眾問責；及
- (f) 研究可否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的營運牌照服務訂立目標，以期監察這類服務的表現。

第 4 部分：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4.1 本部分探討運輸署向未經批准而使用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提供服務的營辦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提出措施以再作改善。

法律條文

4.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有效的營業證，一律禁止駕駛或使用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亦不得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等車輛作載客用途。在違反車輛發牌條件下使用車輛，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項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除非獲批專營權或有關服務是屬已獲批准經營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否則不得營辦公共巴士服務。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項法律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十萬元。

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4.3 根據交諮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表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事宜的報告，有部分領有營業證的營辦商提供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或濫用發牌條件或在營運範圍以外，提供偏離運輸政策的服務。這類活動損害正規和合法運輸服務的經營能力，並帶來交通及環境問題。此外，車輛如用作提供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其第三者保險單可能會失效。

4.4 據交諮會表示，提供居民服務及免費巴士服務易被持證人濫用。這類服務屬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詳情如下：

- (a) **居民服務** 這項服務由有關住宅發展的管理公司、居民或業主營辦或資助，接載乘客往返屋苑。如要營辦個別路線，須事先取得運輸署批准。在提出有關申請時，須提交與使用者簽訂的合約，以作證明。至於建議的車站、服務班次及巴士的調派，均須經運輸署批准；及
- (b) **免費巴士服務** 屬合約式出租服務的一種，用以應付公眾的臨時服務需求 (例如用作物業銷售活動或購物商場推廣活動的穿梭巴士服務)。如營辦商在 30 天內提供往返相同起點至目的地地區的免費巴士服務超過 2 天 (不論是間歇或接續提供)，便須事先取得運輸署批准。

執法行動

4.5 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及新界分區辦事處負責規管及監察地區的公共運輸活動情況。分區辦事處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並蒐集有關證據(註 13)。

4.6 運輸署會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發出警告信，要求持證人遞交書面解釋及停止營辦未經批准的服務。如有證據顯示，該項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可能構成《道路交通條例》或《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訂的罪行，運輸署可發出傳票，並把有關個案轉介予香港警務處作出檢控。除此之外，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就任何違反營業證制度下發牌條件的事項進行研訊。如個案證明屬實，持證人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營業證。如持證人不接納有關決定，可申請交由交通審裁處覆檢有關決定(註 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常見的違反發牌條件罪行

4.7 就涉嫌未經批准營辦服務個案的研訊，運輸署署長會委任一名公職人員調查個案和進行聆訊，並向署長提交調查結果報告。如持證人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則需時更長。審計署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完成的 78 宗研訊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平均需時 17 個月才結案並向持證人施加制裁。至於 35 宗覆檢個案，則平均需時 26 個月，才完成運輸署的研訊及交通審裁處的覆檢。詳情載於表四。

註 13：市區分區辦事處及新界分區辦事處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使用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蒐集公共運輸系統的營運資料，以及在舉行公眾活動和發生緊急事故時實地觀察交通及其運作情況。

註 14：交通審裁處的職責，是覆檢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就有關研訊結果及相關制裁，以及對遞交申請所作的決定。

表四

完成研訊及覆檢的平均時間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

研訊／覆檢	研訊／覆檢數目	平均時間(註)
運輸署署長委任一名 公職人員進行的研訊	43	10 個月 (3 至 24 個月不等)
交通審裁處覆檢 運輸署署長的決定	35	26 個月 (10 至 40 個月不等)
	——	
總計	78 =====	17 個月 (3 至 40 個月不等)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署的記錄進行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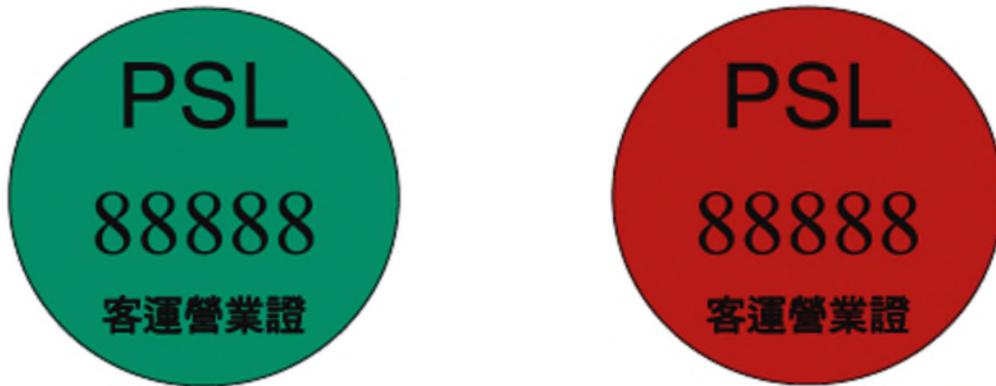
註： 辦理申請所需時間由個案交由運輸署署長提出研訊的日期起計至運輸署署長完成研訊或交通審裁處完成覆檢的日期止。

4.8 對未經批准在營業證制度下營辦的服務，需時甚久才完成研訊。對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當局採取同一執法程序提出檢控或進行研訊，這些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包括：

- (a) 沒有展示營業證字牌或訂明的服務標誌。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須在車尾展示的字牌載於圖一；及
- (b) 沒有按照指定服務詳情表營辦服務。

圖一

須在車尾展示的營業證字牌



用於專線服務車輛的
營業證字牌

用於非專線服務車輛的
營業證字牌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4.9 根據交諮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表的報告，對所有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而採取的執法程序，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是最簡單和耗用最少資源的執法方式。交諮會建議，運輸署應把常見的違反發牌條件行為列入《道路交通條例》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下須予懲處的表列罪行，從而精簡執法程序。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輸署並沒有執行交諮會的建議。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加快執行交諮會的建議，把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罪行，納入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內。

施加制裁

4.10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運輸署先後進行了 155 宗研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 155 宗研訊中有 83 宗 (54%) 已經完成。詳情載於表五。

表五

完成研訊及施加制裁的宗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研訊的宗數

結果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總計
發出嚴重警告信	2 (4%)	3 (11%)	— —	5 (6%)
制裁				
(a) 施加制裁	40 (85%)	14 (54%)	6 (60%)	60 (72%)
(b) 沒有施加制裁	5 (11%)	9 (35%)	4 (40%)	18 (22%)
總計	<u>47 (100%)</u>	<u>26 (100%)</u>	<u>10 (100%)</u>	<u>83 (100%)</u>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4.11 審計署就表五所示的 83 宗已完成的研訊進行審查，結果顯示有 5 名持證人就其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向運輸署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因而只遭發嚴重警告信。有 60 宗研訊的持證人受到制裁，而未能向持證人施加制裁的研訊則有 18 宗，因為有關持證人已於當局施加制裁前把其名下車輛過戶予其他持證人(註 15)，又或沒有提出營業證續期申請。

4.12 持證人(公司 A) 涉及五宗研訊，詳情載於附錄 F。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研訊期間，運輸署就公司 A 的營運進行了 25 項調查。這些調查顯示，即使在接受運輸署調查期間，公司 A 仍然繼續營辦未經批准的服務(註 16)。

4.13 就首宗研訊，運輸署署長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暫時吊銷公司 A 營運兩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為期 6 個月。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司 A (其營業證下有 16 部車輛) 就該項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在交通審裁處確認首宗研訊的決定前，公司 A 將其名下全部車輛過戶給其他持證人。公司 A 的營業證因再無任何車輛而被取消。結果，當局無法施加制裁，而交通審裁處就其他四宗研訊進行的聆訊亦告取消。

註 15：如持證人並無任何車輛在其營業證下營運，公共車輛分組則會取消其營業證。

註 16：二零零四年一月，運輸署就懷疑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邀請公司 A 的代表協助調查。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署發出警告信，要求公司 A 立即終止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4.14 審計署分析已完成的研訊，結果顯示未能對持證人施加制裁的個案比例大幅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的 11% 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40% (見第 4.10 段表五)。審計署注意到，持證人在當局施加制裁前已把名下車輛過戶予其他持證人，藉以逃避因營辦未經批准服務而招致的刑罰。審計署又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交諮會曾就對違反發牌條件的營辦商所施加的制裁能否收阻嚇之效，表示關注。交諮會建議，運輸署應檢討有關的行政制裁，尤應考慮是否需向屢次違規者施加較重的刑罰。

4.15 鑑於未能對持證人施加制裁的個案比例大幅上升，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按交諮會的建議，檢討其行政制裁的成效，尤應考慮是否需向屢次違規者施加較重的刑罰。此外，運輸署在批出額外服務批註或批准牌照續期時，亦需參考持證人過往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曾否違反發牌條件。

上訴聆訊的輪候時間

4.16 由交通審裁處聆訊的上訴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由二零零五年的 8 個月 (由 5 至 13 個月不等)，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22 個月 (由 13 至 28 個月不等)。審計署認為，交通審裁處上訴聆訊的輪候時間甚長，情況並不理想。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尋求方法，縮減交通審裁處上訴聆訊的輪候時間。

找出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4.17 運輸署接獲市民和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投訴及／或轉介，繼而進行調查以獲取有關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資料。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分區辦事處進行了 469 項調查。審計署審查了在這段期間進行的 20 項調查，發現有 19 項是因接獲市民和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投訴及／或轉介才進行，而有一項則因實地視察一新購物商場而進行。

4.18 審計署注意到，在 22 宗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中，有 5 宗 (23%) 是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才遞交的，而未獲批准的服務期為 2 至 51 天不等 (見第 2.7 段表二)。持證人如在預定開始服務日後才遞交營辦指定路線服務的申請，或在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才遞交續期申請，便可能會在未獲批准或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情況下，提供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根據所接獲投訴和過往調查的數目，進行調查，以找出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運輸署亦需改善其分區辦事處與公共車輛分組之間的內部溝通，以便在處理逾期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及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時，找出是否有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需改善有關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管理資訊

4.19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在營業證制度下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投訴個案，由 196 宗增至 201 宗，升幅為 3%。同期，分區辦事處所進行的調查亦由 183 項增至 226 項，升幅為 23%。然而，向提供未經批准營辦服務的持證人發出警告信，卻由二零零五年的 1 033 封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561 封，跌幅為 46%。二零零八年一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已精簡就研訊而進行的調查程序，並減少發給持證人的警告信的數目。分區辦事處已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以遏止營辦商提供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4.20 各分區辦事處均把所有收到的投訴、發出的警告信及已進行的調查備存於每區的另一檔案內。然而，各分區辦事處並沒有就每區所收到的投訴、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已進行的調查的現成資料。有關接獲的投訴、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已進行調查的數據有助提供管理資訊，用以評估執法行動的成效。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備存管理資訊(即接獲的投訴、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已進行調查的數據)，藉以監察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

4.21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加快執行交諮會的建議，把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罪行，納入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內；
- (b) 按交諮會的建議，檢討行政制裁的成效，尤應考慮是否需向屢次違規者施加較重的刑罰；
- (c) 在批出額外服務批註或批准牌照續期時，參考持證人過往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曾否違反發牌條件；
- (d) 尋求方法，縮減交通審裁處上訴聆訊的輪候時間(例如增加交通審裁處人員的數目)；
- (e) 根據所接獲投訴和過往調查的數目，進行調查，以找出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
- (f) 改善分區辦事處與公共車輛分組之間的內部溝通，以便在處理逾期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及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時，找出是否有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及
- (g) 備存管理資訊(即接獲的投訴、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已進行調查的數據)，藉以監察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4.22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運輸署會在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後，再行研究可否執行交諮會的建議，把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罪行納入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內；
- (b) 運輸署已設立制度，記錄每名違規者所受到的刑罰，並會因應交諮會的建議，向屢次違規者施加較重的刑罰；
- (c) 運輸署在批出額外服務批註或批准牌照續期時，會研究參考持證人過往表現及往績記錄的可行性；
- (d) 因應個案日增，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交通審裁處小組委任了兩名主席，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可縮減交通審裁處上訴聆訊的輪候時間；
- (e) 運輸署會視乎資源，對懷疑未經批准的服務安排進行更多調查；
- (f) 對於處理逾期遞交合約式指定路線出租服務的申請或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運輸署會採取措施，改善其分區辦事處與公共車輛分組之間的內部溝通，從而改善對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營運的監察工作；及
- (g) 運輸署會改善管理資訊，藉以監察對未經批准營辦的服務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

第 5 部分：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檢驗

5.1 本部分探討運輸署就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所提供的驗車服務，並提出措施以再作改善。

車輛檢驗

5.2 在營業證制度下營運的車輛，均須接受登記前檢驗及年驗，藉着規管車輛設計及鼓勵妥善維修車輛，以確保車輛安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檢驗某部汽車，以確定該部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就懷疑有問題車輛而進行的召喚車輛檢驗，以及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註 17)而進行的抽樣檢驗如下：

- (a) **召喚車輛檢驗**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當局如懷疑某部車輛機件出現問題，可命令司機或登記車主把該部車輛交予政府驗車中心進行召喚車輛檢驗，以確保遭舉報的車輛的問題(如驗證屬實)獲得糾正，符合規定標準。所有被香港警務處、市民及其他政府部門舉報出現問題的車輛，均須接受召喚車輛檢驗。營業證制度下車輛的召喚車輛檢驗，會在土瓜灣驗車中心及九龍灣驗車中心進行；及
- (b) **抽樣檢驗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抽樣檢驗在土瓜灣驗車中心進行。該中心抽選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適宜在道路上使用。中心會參考車輛過往檢驗結果進行抽選。未能通過上次年檢及問題較多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一般會被抽選作抽樣檢驗。

車輛檢驗令

5.3 召喚車輛檢驗及抽樣檢驗的車輛檢驗令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車主。檢驗令訂明檢驗目的是確保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符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所載的資料，以及合乎相關發牌條件和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如違反車輛檢驗令，運輸署可取消車輛的牌照。

跟進缺席檢驗的個案

5.4 **驗車代碼** 在召喚車輛檢驗方面，當車輛遭舉報出現問題而被召喚作檢驗，其驗車代碼即會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該驗車代碼禁止有關車輛的主要牌

註 17：召喚車輛檢驗及抽樣檢驗均費用全免，但如車輛在首次重驗時不合格，則當局會在第二次重驗時徵收費用。

照交易(如車輛過戶及續領車輛牌照)，車輛只有在新車主同意由其履行車輛檢驗令的情況下才可過戶。

5.5 **禁制令** 至於抽樣檢驗，如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車主的車輛檢驗令因“無人領取而退回予寄件人”，牌照事務處會應驗車中心的要求，把禁制令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運輸署備有這類車輛的監察名單。如登記車主接觸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則須：

- (a) 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車輛已通過車輛檢驗；及
- (b) 向運輸署更新其地址。

5.6 **取消車輛牌照** 如登記車主沒有交出車輛作召喚車輛檢驗或抽樣檢驗，運輸署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取消其車輛牌照。運輸署的車輛檢驗部會向登記車主發出取消牌照通知書，告知其牌照將於十四天後被取消。登記車主須分別交還車輛牌照和登記文件，以便予以取消及批註。其後，車輛如通過檢驗，可獲重新發牌。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缺席召喚車輛檢驗的個案

5.7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有 595 部在營業證制度下營運的車輛(即 189 部非專利公共巴士、400 部公共小巴和 6 部學校私家小巴)須接受召喚車輛檢驗(註 18)。在這 595 宗個案中，有 127 宗(即 21%)為缺席個案。

5.8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七年一至九月期間的 21 宗缺席車輛檢驗的個案。有 5 宗個案獲撤回車輛檢驗令，原因是機電工程署因接獲車輛的石油氣氣缸測試報告後撤消有關轉介。在 14 宗缺席個案中，登記車主曾於有問題車輛遭舉報的日期後出示文件，證明其車輛已通過年檢，因而獲撤回車輛檢驗令。其餘 2 宗缺席個案，有關車輛的牌照已被取消。

5.9 有 9 宗缺席個案的車輛於原訂的召喚車輛檢驗日期前通過年檢，另有 5 宗缺席個案的車輛則於重訂的召喚車輛檢驗日期前通過年檢。然而，這 14 宗個案的車主並無於原訂及重訂召喚車輛檢驗日期出席，作召喚車輛檢驗。在 1 宗缺席個案中，登記車主曾要求當局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召喚車輛檢驗和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的年檢合併。運輸署告知他直至有關車輛通過檢驗，

註 18：由於沒有私家巴士遭舉報出現問題，這類車輛並無接受召喚車輛檢驗。

否則車輛檢驗令是不會獲撤銷。結果，該次年檢提前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進行，而召喚車輛檢驗則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年檢後5天)進行。該部車輛通過車輛牌照續期的強制性年檢。

5.10 審計署注意到，登記車主最早可於牌照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向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預約進行年檢。如召喚車輛檢驗日期與年檢日期相隔少於四個月，登記車主可把年檢日期提前，以取代交出車輛作召喚車輛檢驗。由於召喚車輛檢驗和年檢均經由政府的驗車中心進行，假如召喚車輛檢驗日期與年檢日期相隔少於四個月，運輸署需密切監察召喚車輛檢驗的預約日期，並推行措施，取消年檢後的召喚車輛檢驗。

缺席抽樣檢驗的個案

5.11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運輸署向 1 086 部選定車輛(即 1 037 部非專營公共巴士及 49 部私家巴士)的登記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以進行抽樣檢驗。在 1 086 宗個案中，有 44 宗(即 4%)為缺席個案。

無法投遞車輛檢驗令的缺席個案

5.12 在 44 宗缺席個案中，有 32 宗的車輛檢驗令經郵政局退回。審計署審查這 32 宗個案時，發現有 30 宗個案的禁制令已輸入電腦發牌系統。然而，其餘 2 宗個案並無把禁制令輸入系統內。這 2 部車輛隨後過戶，但並無在過戶前交予當局進行抽樣檢驗。由於新車主並不知悉須交出車輛作抽樣檢驗，因此不同意由其履行車輛檢驗令。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向登記車主投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包括把禁制令及驗車代碼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

5.13 至於第 5.12 段所提及的 30 宗個案中，有 4 部車輛沒有交予當局作抽樣檢驗。然而，這些登記車主卻有交出車輛進行年檢，藉以為其車輛牌照續期。審計署注意到，禁制令的日期與車輛年檢的日期相距 190 至 305 天不等，平均為 245 天。其間，這些車輛可憑藉營業證提供服務。

5.14 除把禁制令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外，當局並無就郵政局退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採取行動。如登記車主無意出售或更換其車輛，則施以禁制令的成效有限。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如登記車主的地址有任何更改，須於 72 小時內通知運輸署(註 19)。為確保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適宜於道路上使用，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就未能向登記

註 19：如車主不遵守法例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2,000 元。

車主投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鼓勵登記車主通知運輸署更改地址，並提醒他們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需加快處理取消車輛牌照

5.15 在10宗成功投遞車輛檢驗令但缺席抽樣檢驗的個案中，有9部巴士(即1部私家巴士及8部非專營公共巴士)的車輛牌照隨後被取消。至於餘下的1部非專營公共巴士，由於車主能為缺席抽樣檢驗提供合理解釋，因此毋須取消牌照。取消該9部巴士的車輛牌照所需的時間(即由驗車中心要求取消車輛牌照日期至牌照被取消日期)為7至95天不等，平均為27天。詳情載於表六。

表六

取消九部巴士的車輛牌照所需的時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取消車輛牌照所需日數	巴士數目
1 至 10	1
11 至 20	3
21 至 30	4
95	1
	總計
	9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5.16 審計署審查了1宗花了95天才能取消車輛牌照的個案。驗車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便箋，要求車輛檢驗部取消個案中私家巴士的牌照。然而，車輛檢驗部於84天後(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才向該私家巴士的登記車主發信，告知其車輛牌照將於2周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取消。該登記車主於車輛牌照被取消4天後，把車輛交出作抽樣檢驗。該車輛其後通過抽樣檢驗，並獲發車輛牌照。

5.17 取消車輛牌照是一項有效的執法行動。適時的執法行動可鼓勵登記車主遵守抽樣檢驗的規定。為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迅速採取行動，取消沒有交出作抽樣檢驗的車輛的牌照。

減少抽選作抽樣檢驗車輛的數目

5.18 抽選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作抽樣檢驗的目的，是保證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確保有一個可靠及高質素的公共運輸系統。抽樣檢驗的標準與年檢相同。

5.19 二零零二年以前，運輸署每月抽選約 30 部車輛作抽樣檢驗。二零零二年，鑑於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數目增加，加上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一年間涉及這類巴士的意外大幅上升，運輸署的車輛檢驗組遂決定把抽樣檢驗車輛的數目由每年的 300 部 (即每月 25 部) 逐步增至每年 600 部 (即每月 50 部) 的目標。審計署注意到，自二零零四年起，抽樣檢驗的數目已達到每月 50 部。

5.20 審計署審查了抽樣檢驗召喚名單，結果顯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召喚作抽樣檢驗的車輛數目由每月的 50 部減至每月的 30 部。二零零八年一月，運輸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抽樣檢驗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土瓜灣驗車中心須處理大量工作所致。由於涉及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意外數目有所增加 (由二零零一年的 436 宗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442 宗)，而這類巴士的數目亦有增加 (由二零零一年的 6 713 部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7 428 部)，因此減少這類巴士的抽樣檢驗數目，並非審慎的做法。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定期檢討就這類巴士而進行的抽樣檢驗的數目，以期達致保證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確保有一個可靠及高質素公共運輸系統的目標。

5.21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如召喚車輛檢驗日期與年檢日期相隔少於四個月，密切監察召喚車輛檢驗的預約日期，並推行措施，取消年檢後的召喚車輛檢驗；
- (b) 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向登記車主投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包括把禁制令及驗車代碼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
- (c) 就未能向登記車主投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鼓勵登記車主通知運輸署更改地址，並提醒他們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 (d) 迅速採取行動，取消沒有交出作抽樣檢驗的車輛的牌照；及
- (e) 定期檢討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而進行的抽樣檢驗的數目，以期達致保證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確保有一個可靠及高質素公共運輸系統的目標。

當局的回應

5.22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會採取措施，藉以：

- (a) 取消通過年檢的車輛的召喚車輛檢驗；
- (b) 確保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向登記車主投遞車輛檢驗令的個案，包括把禁制令及驗車代碼輸入電腦發牌系統內；
- (c) 確保迅速採取行動，取消沒有交出作抽樣檢驗的車輛的牌照；及
- (d) 定期檢討就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而進行的抽樣檢驗的數目。

附錄 A
(參閱第 2.3 段)

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所提供的服務

車輛類別	服務類別	專線服務	非專線服務	出租或取酬
非專營公共巴士	遊覽		✓	✓
	酒店	✓	✓	✓
	學生	✓	✓	✓
	僱員	✓		✓
	國際乘客	✓		✓
	居民	✓		✓
	複合交通 (註 1)	✓		✓
	合約式出租 (註 2)	✓	✓	✓
私家巴士	學生		✓	✓
	僱員		✓	
	殘疾人士		✓	✓
	其他使用者 (註 3)		✓	
公共小巴	紅色小巴提供的 非專線服務		✓	✓
	綠色小巴提供的 專線服務	✓		✓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		✓	✓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註 1：複合交通服務是以公共巴士服務結合另一種或多種公共運輸服務，運載乘客由一起點往一目的地的服務。而為整個旅程（單程或雙程）所支付的聯運車費，於並非巴士登車點或巴士上支付。

註 2：所有取得合約式出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均可提供臨時和非固定的合約式出租服務。然而，如這類往返相同起點及目的地地區的服務，在 30 天內營運超過 2 天（不論是間歇或接續提供），便須事先取得運輸署的批准。

註 3：其他使用者是指除學生、僱員及殘疾人士以外的使用者。

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SL No.

道路 交通 條例
ROAD TRAFFIC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
(CHAPTER 374)

道路 交通 (公 共 服 務 車 輛) 規 例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客 運 營 業 證 —— 公 共 巴 士 服 務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 Public Bus Service

根據 道 路 交 通 條 例 第 二 十 七 條 及 道 路 交 通 (公 共 服 務 車 輛)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7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 7
規 例 第 七 條 之 規 定 批 准
of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姓 名)
(Name)

經 營
is hereby

公 共 巴 士 服 務 ， 所 使 用 之 (數 目)
authorised to operate a public bus service, by using (No.)

輛 公 共 巴 士

其 登 記 編 號 須 為 此 營 業 證 附 件 內 註 明 者 ， 日 期
public bus(es) of registration mark(s) specified in the Annexure(s) to this licence, for the period
由 至 止 (“ 有 效 期 ”) 。
from to inclusive (“validity period”).

此 營 業 證 之 簽 發 及 所 述 車 輛 之 用 途 均 依 照 此 營 業 證 及
The issue of this licence and the use of the vehicles mentioned herein a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其 附 件 所 訂 明 之 條 件 規 定 。
stipulated below and overleaf and annexed to this licence.

每 年 之 營 業 證 收 費 乃 根 據 道 路 交 通 (公 共 服 務 車 輛) 規 例 第 一 附 表
The annual licence f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ees specified in Part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to
甲 部 所 註 明 之 收 費 額 並 應 於 此 營 業 證 屆 滿 前 之 第 十 四 天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shall be payable on the 14th day before the
繳 付 。
expiry of this licence.

豁 免 事 項 (如 有) :
Exemption (if any):

備 註 :

Remarks:

附件 (總 頁 數 共)
Annexure(s) (Total Page(s))

發 出 日 期 :
Date of Issue:

運 輸 署 署 長 發 出
Issued by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檔 號 記 錄 :
Transaction: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17 段)

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簽發條件

- (一) 此客運營業證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二十七條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七條簽發，用以批准該車輛在客運營業證上所指的地區或街道提供公共巴士載客服務。
- (二) 每輛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車輛，必須——
 - (甲) 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面展示一張由運輸署署長指定格式的證明書；及
 - (乙)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二附表中國二所指定的形式於車輛後面展示載有客運營業證編號的字牌。
- (三) 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車輛，如有下開情形，則任何人士不得駕駛或使用，或任由或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 (甲) 並無展示該證明書或字牌；
 - (乙) 展示該證明書或字牌的方法與以上條件(二)所指定者不符；
 - (丙) 展示任何看似為以上條件(二)所指的證明書或字牌，惟該證明書或字牌——
 - (i) 已損壞，被塗改或破損；或
 - (ii) 與該車輛現有的客運營業證無關；或
 - (iii) 與該車輛無關；或
 - (丁) 展示以上條件(二)所指的證明書，惟該證明書已失效。
- (四) 運輸署署長如有理由相信該已領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車輛，曾經或正被用作未獲批准的用途；或該營業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的法例曾被違反或正被違反，在進行研訊後，可——
 - (甲) 暫時吊銷或取消客運營業證；
 - (乙) 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個別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或
 - (丙) 更改客運營業證內下開事項——
 - (i) 行駛路線；
 - (ii) 批准的用途；及
 - (iii) 營業證內所載的車輛數目。
- (五) 如客運營業證被取消、暫時吊銷、更改或修訂時，持證人應於取消、暫時吊銷、更改或修訂生效後七十二小時內將營業證遞交與運輸署署長，由署長視乎情況需要而將營業證取消、扣留或修訂。
- (六) 已繳付的客運營業證及證明書費用，概不退還。
- (七) 客運營業證不得轉讓與他人。

Conditions for the issue of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Public Bus Service

- (1) This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which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7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 7 of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signated as authorising the use of vehicles specifically for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public bus(es) in areas or on roads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specified in the licence.
- (2) Every vehicle operated under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shall display—
 - (a) on the left hand half of the vehicle's windscreen in a manner as to be visible from the front of the vehicle a certificate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and
 - (b) at the rear of the vehicle a plate showing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number in accordance with Figure No. 2 of the Second Schedule to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 (3) No person shall drive or use a vehicle operated under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or suffer or permit such a vehicle to be driven or used, if such vehicle—
 - (a) does not display the certificate or plate;
 - (b) displays any such certificate or plate other than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Condition (2);
 - (c) displays any certificate or plate purporting to be a certificate or plate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2) that—
 - (i) is damaged, altered or defaced; or
 - (ii) does not relate to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currently in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vehicle; or
 - (iii) does not relate to the vehicle; or
 - (d) displays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2) that is invalid.
- (4) If the Commissione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vehicle for which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is in force has been issued has been or is being used otherwise tha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 authorised by the licence, or any condition of the licence or any provision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has not been or is not being complied with, he may after conducting an inquiry—
 - (a) suspend or cancel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 (b) suspend or cancel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in respect of particular vehicles; or
 - (c) vary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in respect of—
 - (i) routes;
 - (ii) approved purposes; and
 - (iii) the number of vehicles included in the licence.
- (5) Where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is cancelled, suspended, varied or amended, the licensee shall, within 72 hours after such cancellation, suspen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comes into effect, deliver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to the Commissioner who shall cancel, withhold or amend the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as the circumstances require.
- (6) Fees for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and certificate are not refundable.
- (7) 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shall not be transferable.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2.24 段)

在屆滿日期後遞交的 28 宗續期申請中
沒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時間

沒有有效 營業證／營業證 證明書的時間 (註) (日數)	非專營		學校		總計
	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1 至 10	4	—	—	—	4
11 至 20	—	1	3	1	5
21 至 30	7	—	1	—	8
31 至 40	3	1	2	1	7
41 至 50	1	—	1	—	2
51 至 60	—	—	—	—	—
61 至 70	1	—	—	—	1
225	—	—	1	—	1
總計	16	2	8	2	28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註：沒有有效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時間由營業證／營業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運輸署批准續期當日止。

附錄 D
(參閱第 3.6 段)

衡量辦理申請時間的方法

申請類別	承諾目標 (工作天)	衡量方法
公共小巴過戶	5	由收到申請的日期後計至批准日期止
更換公共小巴	5	由收到申請的日期後，計至發出通知書通知申請人須於四個月內完成有關程序(即遞交更換車輛登記文件)的日期止
更換學校私家小巴	5	由收到申請的日期後計至負責人員簽署批准書的日期止
公共小巴營業證續期	5	由收到申請的日期後計至申請人繳交款項及領取已續期的營業證的日期止
在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	7	由收到申請的日期後計至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領取批准書的日期止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3.8 段)

二零零七年根據客運營業證制度遞交的 27 宗車輛營運牌照服務申請的辦理時間

申請類別	承諾目標 (工作天)	申請宗數	平均辦理時間(註) (工作天)
公共小巴過戶	5	6	6.8 (5 至 10 不等)
更換公共小巴	5	6	9.7 (7 至 13 不等)
更換學校私家小巴	5	3	23.3 (21 至 25 不等)
公共小巴營業證續期	5	6	2.2 (1 至 3 不等)
在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	7	6	3.2 (2 至 6 不等)
		—	
	總計	27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署的記錄進行的分析

註：辦理時間是指由接獲申請的日期後，計至負責人員批准申請的日期或(如沒有這日期)批准書的日期止。

附錄 F
(參閱第 4.12 段)

涉及公司 A 的五宗研訊

研訊	調查數目	首尾兩次 調查的日期	巴士 數目	研訊後的決定		交通審裁處 的決定
				日期	決定	
第一宗	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暫時吊銷營運 2 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為期 6 個月	確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研訊的決定
第二宗	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2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取消 2 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	聆訊取消(註)
第三宗	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	3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取消 3 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	聆訊取消(註)
第四宗	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6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取消 4 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	聆訊取消(註)
第五宗	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取消 3 部巴士的營業證證明書	聆訊取消(註)
總計	25					

資料來源：運輸署的記錄

註：這些聆訊已予取消。公司 A 的營業證下並無車輛營運，因此不再是營業證制度下的持證人。